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2025年10月发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提名委员会职务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，专门负责提供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，负责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 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会议制度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 根据需要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,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记载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议程、每一事项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

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原 2023 年 11 月印发的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